

2023年1月版

合同编号：_____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_____

债权人：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您一旦签订本协议，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2.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3.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法律常识；

4.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6.您已确知任何欺诈等违约行为将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7.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前 言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互为解释和说明，特别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本合同当事人：是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包括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具体身份信息详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1.2 最高额抵押：担保人对一定期限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一种特殊抵押形式，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债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1.3 债权确定期：指当事人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担保债权发生的期限，担保债权在此期间形成，该期间届满，债权确定。具体起止日期详见专用条款的约定。

1.4 主合同：是指由债务人与乙方（债权人）订立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业务合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同等金融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类合同以及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包含其项下发生的补充合同等）。具体信息详见本合同特别条款。

1.5 主债权：是指在债权形成期内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乙方（债权人）办理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

1.6 从物：指与抵押物（主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品。

1.7 添附物：指在抵押存续期间，与抵押物结合在一起，如果要恢复原状在事实上不可能或者在经济上不合理的物品。

1.8 孳息：指由抵押物（原物）产生的额外收益，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天然孳息指依据物的自然性能或者物的变化规律而取得的收益；法定孳息是指因某种法律关系产生的收益。

1.9 代位物：是指抵押物（担保物）因灭失、损毁或国家征用等原因而获得

的诸如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赔偿物、补偿物等代替物。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在债权确定期内形成且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乙方根据授信协议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业务合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合同等金融业务（含金融衍生业务）类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所享有的债权。

2.2 在债权确定期限内任一时点且在最高债权额内，借款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循环使用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等内容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本合同抵押效力及于前述循环使用所形成的债权。

2.3 在债权确定期限内任一时点且在最高债权额内，乙方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无须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2.4 本合同担保债权原则上在债权确定期届满之日确定，但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的情形出现的除外。

第三条 抵押物

3.1 甲方以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的《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向乙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添附物、孳息及代位物。

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及从物、添附物、孳息、代位物行使有关权利，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先行通知有关第三人的，以甲方在本合同特别条款中提供的通讯地址为准。

3.2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系设立最高额抵押权时对最高债权额与抵押物价值进行比较的衡量标准，并非乙方实现抵押权时抵押物的价值依据。《抵押物清单》不作为乙方实现抵押权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3.3 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应告知乙方，该抵押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居住权、出租、权属争议、重复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监管、托管、共有等情形）。若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应披露权利瑕疵涉及的金额、时间、主体等基本信息，除法律规定不得设立抵押的情形外，由乙方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抵押。

3.4 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灭失、毁损、国家征收征用等原因导致

抵押物价值或形成的代位物价值低于最高债权额,或者甲方行为可能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导致其价值低于最高债权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或者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或者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前行使抵押权。

3.4.1 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乙方可以从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选择要求甲方另行提供相应担保:

(1) 提供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并按约定交付质押物或办理权利质押登记。

(3) 提供抵押担保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并按约定办理抵押登记。

(4)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类型。

3.4.2 根据本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可以大于前述抵押物价值低于债权的差额部分,但不得低于该差额部分。提供的是物权担保的,担保物价值可以大于前述减少部分,但不得低于该减少部分。

3.5 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等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及时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等证明。抵押房屋被划入拆迁范围,抵押人和借款人需在拆迁公告后10日内告知贷款人,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未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重新或补充提供担保,亦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利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抵押人应当以拆迁补偿款归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若抵押人拒绝以拆迁补偿款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代抵押人与征收管理部门按征收补偿方案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并代为领取相关款项,代为领取的款项优先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剩余部分视为抵押人活期存款,本条款视为抵押人对贷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

3.6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的,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产生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但收取法定孳息前应先 will 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7 甲方应保证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以共有物抵押的,应由全部共有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或取得其他共有人签署的关于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

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3.8 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和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原件由乙方保管，甲方应将持有复印件情况告知乙方，不得私自隐藏复印件。

第四条 抵押担保范围

4.1 甲方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债权形成期限内所有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过户产生的税费等）。其中，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应优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不包含在通用条款第二条所述最高债权额限度内。

4.2 当债务人未按任何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乙方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主体承担担保责任，而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3 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获得对实现抵质押权时抵押物全部变现价款（含原值和增值）的优先受偿权；若办理抵押登记时需登记抵押物担保的范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该登记的担保范围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的，对于差额部分，甲方应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届满前根据乙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保证等），另行提供担保的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实行。

4.4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甲方愿意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抵押责任。

第五条 最高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

最高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6.1 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除变更事项为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外，其他任何事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的调增或调减、借款期限的延长或缩短、债权人的变动等，均视为已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而且若变更的是借款期限（含信用证项下的展期），抵押期限相应变更。

6.2 抵押权存续期间，债务人因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原因而停

止计息的，抵押人的利息担保责任不停止计算，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债务利息由抵押人自行承担。抵押人不得以主债务停止计息为由，要求停止计算抵押人的利息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出现但不限于下列使抵押物的完好状态或完整价值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要求甲方在 1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乙方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足额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一、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原因使抵押物价值明显减少；
- 二、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三、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或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
- 四、抵押物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的。

第八条 抵押物的保险

8.1 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至少应超过主合同履行期间 12 个月。

8.2 在保险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甲方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乙方可以代为办理，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抵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应由乙方保管。

8.4 甲方应当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乙方为该保险的优先受偿人(即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果抵押物已投保，但未批注乙方为优先受偿人的，应将优先受偿人批注或变更为乙方。

8.5 对该保险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利息、本金及相关费用；
-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 (3) 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 (4)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 (5)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保险赔偿金自由处分。

第九条 第三人损害赔偿

9.1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对该损害赔偿金，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 (3) 经乙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 (4)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 (5)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9.2 抵押权存续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的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且第三人不能赔偿质物价值减少部分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根据本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担保最高额债权可以大于前述抵押物价值低于债权的差额部分，但不得低于该差额部分。提供的是物权担保的，担保物价值可以大于前述减少部分，但不得低于该减少部分。

第十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10.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完全了解最高额抵押的含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10.1.1 甲方为企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最高抵押担保，已经按照企业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抵押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同时，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10.1.2 甲方是自然人的，应如实告知婚姻情况。甲方有配偶的，应与配偶共同作为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取得其配偶签署的关于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1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

10.3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占本担保主债权百分之十以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借贷、民间借贷、金钱给付债务等）。

10.4 甲方在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合资、合作、兼并、承包、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变化情形，或出现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变动、承担重大负债、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执行案件，或名称等重大事项变更，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10.5 甲方有义务对债务人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0.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范围超出其最近一期会计年度报表中净资产额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10.7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下所有借款本息全部归还前，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报告，用于评价担保人的信用信息，以及贷款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事项。

10.8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和包括此次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借款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担保记录产生的不良信息）。

10.9 甲方承诺在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将无条件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配合乙方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纳税情况以及关联企业情况进行了解，并履行如下义务：

（1）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提供工商登记情况，并为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工商登记调查提供便利。

（3）提供税务登记和纳税情况，并为乙方以甲方名义进行税务登记调查提供便利。

（4）提供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为乙方对甲方的不动产、动产的调查核实提供便利。

（5）提供关联企业名册及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或出资人名单。本项中的关联企业包括甲方的投资人、股东（含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甲方所投资（含出资、借款等）的企业，持有甲方股权达 25% 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6）提供甲方对外投资状况的清单。

（7）提供甲方对外担保、出租、出借、赠与情况的清单。

10.10 若乙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对其他担保主体的担保权益的，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此条约定视为甲方的承诺。

10.11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甲方仍需对债权确定期内形成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被转让的债权不再计算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甲方不再对该债权负有担保责任。

10.12 甲方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但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进行担保。

10.13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失信行为向社会公布：

10.13.1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失信行为：

- (1) 经乙方催告，期满后仍拒绝归还借款的；**
- (2)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欺诈等方法拒绝归还借款的；**
- (3) 以虚假诉讼、仲裁、公证等方法规避债务的；**
- (4) 以隐匿、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等方式不正当处分其财产以逃避债务的；**
- (5)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合同确定义务的行为。**

10.13.2 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记载并公布以下基本情况：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2)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可做不完整公开）；**
- (3) 合同所确定的义务；**
- (4) 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5) 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期间的特别约定

抵押权存续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情形的，乙方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处分

12.1 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设置居住权、迁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12.1.1 乙方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的，乙有权对所得价款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 (3) 向乙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 (4) 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所得价款自由处分。

12.1.2 本合同签订后，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

12.2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征收征用、不可抗力损毁、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的，甲方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通过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隐瞒抵押物发生被查封等情形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权的实现

1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在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内任何时间依法拍卖、协议折价、变卖抵押物：

- (1) 债权确定后，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本金或利息到期（包括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 (2) 发生任何主合同约定债务人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
- (3)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4条所述情形，直接要求提前实现抵押权的，或者甲方未按要求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4) 甲方或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5) 甲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 债权确定期和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甲方擅自或不遵循公平交易规则处分抵押物的；
- (7) 在债权确定期尚未届满即形成的债权等于或大于最高债权额且到期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13.2 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但不限于）处理抵押物：

- (1) 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委托中介机构在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拍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 与甲方协商一致后，以抵押物折价抵偿债务或者用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办法

最高额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或者乙方有权提前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五条 抵押物登记及注销

15.1 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和乙方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抵押物登记。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15.2 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注销。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项下及最高额抵押权利(以及其项下财产)有关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处置、登记、公证、保险、运输、仓储、估价、鉴定、维修、保养、拍卖、过户、提存)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监管部门禁止的除外。

16.2 债务人与乙方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委托其他银行代为承兑，甲方仍按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

16.3 甲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债权劣后于甲方担保范围内乙方对债务人的债权，无论两个债权形成的先后顺序如何，甲方不得因行使相关权利而损害乙方债权。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解决争议，具体方式通过本合同特别条款约定。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文书送达地址

18.1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遵照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时，发出方按照对方接受送达方式自行选择采取发送纸质邮件、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自纸质邮件交邮之日起算第四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则相应的信息或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8.2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与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或居民身份证登记信息）同样视为经双方确认的接受送达的准确且持续有效的信息。

18.3 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实际发生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对方，以变更通知列明的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为有效的接受送达信息；未作书面通知的，一律视为未作变更，特别条款中列明（或所附）的接受送达的方式仍视为有效的接受送达方式。

18.4 因一方特别条款中预留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发生变更后未按约定通知对方、或接受送达一方或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需要送达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一方实际接收的，采取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发送纸质邮件的，以纸质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采取发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息或电子文件的，信息和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18.5 以上通知与送达的约定，适用范围既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也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含特别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同样可按照预留的接受送达信息所载明的送达方式送达所有法律文书。

18.6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特别条款列明（或所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其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的送达。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9.1 本合同经签约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方系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名或按指印；签约方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

19.2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依法登记设立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9.3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与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补充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重要提示与声明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和本合同，确认对所有条款表示无异议。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主合同和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的条款）说明。甲方对主合同和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能充分理解。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抵押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债权人（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条 主合同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为：_____号《_____合同（协议）》
及债权确定期内签订的其他名称及编号的主合同。**甲方已知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资金用途。**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的约定在下列期间
享有的债权：

债权确定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利率以主合同或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债务人基本信息

债务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条 抵押物清单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数量	状况	地址	价值 (万元)	所有权人 或使用权人	共有人	备注

第六条 抵押登记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 ① 向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其他方式：_____。

2.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1.甲方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对抵押物承担义务的其他人（如有）：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指定的接受送达方式：

指定接收人：_____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第九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特别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执行特别条款约定。

2.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份数及附件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及抵押登记部门各执一份，无副本。

2.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提示

本合同特别条款应为打印或手工填写，并与通用条款一齐加盖骑缝章。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系《最高额抵押合同》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之签署页)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如下:

甲方(签字或捺印):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约地点: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